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林鐵文資處）暫行組織規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發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嗣因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107871號函修正林鐵文資處處長及副處長之職務列等，爰配合修正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 資產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p>	<p>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u>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u>；副處長一人，職務列<u>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u>。</p>	<p>依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考試院第十二屆第二二九次會議決議，基於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之獨特性、重要性與專業性，爰修正處長及副處長之職務列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事細則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林鐵文資處）辦事細則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發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嗣因考試院第十二屆第二二九次會議審查林鐵文資處編制表，通欄刪除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職稱，爰配合修正辦事細則第四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 資產管理處辦事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p> <p>一、綜合企劃科。</p> <p>二、鐵路服務科。</p> <p>三、鐵路維護科。</p> <p>四、車輛養護科。</p> <p>五、秘書室。</p> <p>六、人事室。</p> <p>七、政風室。</p> <p>八、主計室。</p>	<p>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p> <p>一、綜合企劃科。</p> <p>二、鐵路服務科，<u>分十九車站辦事。</u></p> <p>三、鐵路維護科，<u>分三監工區辦事。</u></p> <p>四、車輛養護科，<u>分二車庫、一修理工廠辦事。</u></p> <p>五、秘書室。</p> <p>六、人事室。</p> <p>七、政風室。</p> <p>八、主計室。</p>	<p>配合林鐵文資處編制表修正，刪除第二款至第四款內部二級單位組設之相關文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配合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七〇〇一〇七八七一號函修正處長與副處長之官等職等，分別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及簡任第十職等。 二、配合考試院第十二屆第二二九次會議審查決議，通欄刪除「站長(一等)」、「監工區主任」、「車庫主任」、「修理工廠主任」、「副站長」、「站長(二等)」職稱及員額，兼任員額合計數，酌修文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一)	由秘書兼任。	主任			(一)	由秘書兼任。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站長(一等)			(三)	由專員、技正兼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監工區主任			(三)	由專員、技正兼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車庫主任			(二)	由專員、技正兼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修理工廠主任			(一)	由專員、技正兼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副站長			(三)	由薦任科員、技士兼任。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二等)			(五)	由薦任科員、技士兼任。	
政風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合 計				四十九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合 計				四十九 (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